

#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 教師 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項次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 期	備 註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偏遠地區增置缺】	1. 正取 1 名 2. 備取 2 位	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實際依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公告為主)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2	普通班代課教師 【控管缺】	1. 正取 1 名 2. 備取 2 位	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 (實際依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公告為主)	控管缺額改依 40 節以代課方式辦理者，代課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課之月數，按月支給。(無東台加給)

備註：（正取及備取應達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並依分數高低擇優備取）。

## 二、特約事項：

- (一) 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各組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肆、報名時間：

- 一、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止。【A 報名】
- 二、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止。【AB 報名】
- 三、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止。【ABC 報名】
- 四、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止。【ABC 報名】

伍、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人事室  
 學校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西寶 11 號  
 聯絡電話：(03)8691040-11

陸、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四) 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或檢附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附【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五) 健康聲明書。(附件 1)
- (六)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附件 2)
- (七)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附件 3)
- (八) 簡要自傳及教案。格式如附件，請應考人盡可能以硬筆書寫。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繳交(詳案或簡案均可)(附件 5)

- (九) 其他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的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 (十)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6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三、繳交報名費：分次報名分次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費一經完成繳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報到：應考人於考試當日 10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以供查驗並核發准考證。

## 玖、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3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板書 10%。

※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二、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試教以 5、6 年級國語(康軒)、數學(翰林)，單元自選。

## 拾、口試甄選作業規定：

### 一、日期：

- (一)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四)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13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二、口試方式：採遠距線上評審，於口試前一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spps.hlc.edu.tw/>)

最近消息公告 Google Meet 會議室網址連結，以及考生進入會議室時間。

請考生務必上網確認。

## 拾壹、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加計總分百分之五。
-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如試教分數相同時，依權重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拾貳、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 16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sp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 拾參、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肆、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 16 時前親自電話向本校人事室報到(聯絡電話：03-8691040#11，人事室鄭小姐)；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sp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八、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九、申訴電話：03-8691040-11，申訴信箱：sibaoschool@gmail.com。

- 十、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 十二、本校備有教職員宿舍，有需求者可提出申請。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3 日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近三個月 脫帽照片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帳號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審 查								
以 PDF 格式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繳影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含試教影片上傳 Youtube 網頁連結)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結 果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審查核章				簽 考 生 認			
應 考 紀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 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 選 成 績	總 分	試教 成績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錄 取 標 準
		口試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者，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簡要自傳(請盡可能以硬筆書寫)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 111 學年度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試教教案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教學時間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 素養	
	學習內容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分)
			備註
試教影片 Youtube 網頁連結：(必填項目)			
參考資料：			
附錄：			